



Stevenson, Wong & Co.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AllBright Law Offices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香港爭議解決服務的創新和司法實踐

徐凱怡律師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20年12月4日

免責聲明：於本檔中提供的一切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若需取得相關法律意見，須諮詢專業法律顧問。

綱要



1

—香港作為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

2

—香港法院在疫情下的新措施、科技的創新應用

3

—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司法互助

4

—香港仲裁的最新發展



1 香港作為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立法框架和政策支持

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仲裁司法管轄區之一，持續躋身亞洲首選仲裁地之列。這是由於香港法律服務優質高效，法例支持仲裁，政府政策支持爭議解決服務，以及香港的仲裁裁決在全球各地 (包括內地) 得以執行。

□ 爭議解決機構和專業人士

香港擁有信譽卓著的爭議解決機構、優良完備的仲裁設施，大量專業人才，以及自由的市場制度，具備發展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堅實基礎。

□ 國際都會的便捷

香港東西文化交匯，專業人士通曉普通話、粵語和英語；並擁有開放的簽證制度，以及於2020年6月推出的「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相關合資格人士提供便利。

1 香港作為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

粵港澳大灣區政策支持香港發揮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優勢

- ❑ 建設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支持香港成為促成交易及解決「一帶一路」建設項目投資和商業爭議的服務中心。
- ❑ 加強粵港澳司法及法律交流與協作，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務和保障。
- ❑ 加強法律服務業發展，鼓勵支持法律服務機構為「一帶一路」建設和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服務。
- ❑ 推動通過非訴訟爭議解決方式（包括仲裁、調解、協商等）處理知識產權糾紛。充分發揮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及相關專業服務等方面的優勢。



2

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司法互助

簽訂的司法互助安排	生效時間	關鍵內容
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司法文書	1999年3月	通過內地各高級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
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2000年2月	在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民商事案件判決	2008年8月	(1) 首份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2) 只涵蓋須支付款項判決、兩地法院依據商業協約內的專屬管轄協議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內地與香港相互委託提取證據	2017年3月	准許一方就民商事案件向另一方出具委託書，委託該另一方提取指定證據
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	尚未生效	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家事訴訟的民事裁決
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	尚未生效	大幅度擴寬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民商事案件判決
內地與香港仲裁程式相互協助保全	2019年10月	在保全方面將香港仲裁程式與內地仲裁程式類似對待
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補充安排	第一及第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 第二及三條尚未生效	(1) 明確“認可”程式，統一法律適用；(2) 擴大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範圍，加大司法支持；(3) 申請人可同時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4) 法院在受理申請之前或者之後的保全措施
澳門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2013年12月	在澳門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澳門與香港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2020年8月	通過澳門特區法院和香港特區法院，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



香港法院承認並協助內地企業破產管理人

<p>案例一 <i>Re CEFC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i> (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020] HKCFI 167</p>	<p>香港法院首次承認並協助了內地企業的破產管理人</p> <p>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夏利士法官 (Mr Justice Harris) 在2019年12月18日作出命令，並在2020年1月13日頒下判詞，指出： (1) 認可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的關於上海華信破產清算程序以及該案破產管理人身份，並 (2) 認可破產管理人有權並可在香港行使破產管理人相應的職權</p>
<p>案例二 <i>Re Shenzhen Everich Supply Chain Co, Ltd</i> (深圳市年富供應鏈有限公司) [2020] HKCFI 965</p>	<p>香港法院第二次承認和協助了內地企業的破產管理人</p> <p>夏利士法官於2020年5月26日頒下判詞。夏利士法官運用了其於<i>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 [2020] HKCFI 167一案裡已詳細闡述的法理原則，頒令給予深圳破產管理人所申請的承認和協助</p>

3 香港法院在疫情下的新措施、科技的創新應用

法院首次應用視像系統進行遙距聆訊

2020年4月6日，香港法院在處理一宗家事法庭上訴案件 *CSFK v HWH CACV 318/2019* 時，首次以視像系統方式聆訊，三位法官林文瀚副庭長、朱芬齡法官和朱佩瑩法官坐于法庭內的法官席上，而訴訟雙方律師均通過遠端視頻方式參與庭審



圖片來源：大公網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20/0820/488425.html>



圖片來源：有線新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R3DmpDaTEY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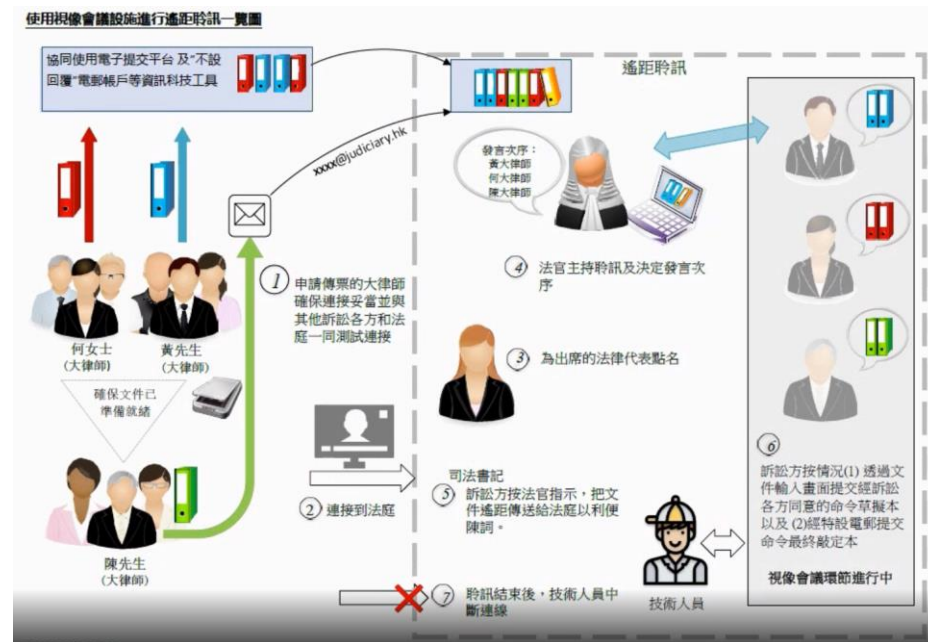
香港法院在疫情下的新措施、科技的創新應用

法院應用科技進行遙距聆訊

香港司法機構積極考慮以使用不同的科技，例如電話、視像會議或同類視像設備這些其他替代方式來聽取陳詞。

司法機構為法庭使用者提供參考指引以及相關的技術規格，以高效便捷地進行遙距聆訊：

- 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一階段：視像會議設施）
- 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二階段：擴大使用視像會議設施與電話設施）
- 司法機構就民事事務進行遙距聆訊的視像會議設施技術規格



圖片來源：香港司法機構“關於遙距聆訊”完整影片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video_remote_hearing.html

3

香港法院在疫情下的新措施、科技的創新應用



證人向香港法院申請以視頻會議遠程出庭作證

	案件	簡介
1	Tsang Woon Ming v. Lai Ka Lim [2020] HKCFI 891	居住在 <u>台灣、澳門和深圳</u> 的證人申請通過視頻會議遠程作證
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 v. QFI Ltd [2020] HKCFI 938	居住在 <u>上海</u> 的證人申請通過視頻會議遠程作證
3	Au Yeung Pui Chun v. Cheng Wing Sang [2020] HKCFI 1940	居住在 <u>瑞士</u> 的被告申請通過視頻會議遠程作證
4	Wah L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v Lau Chiu Shing [2020] HKCFI 2572	居住在 <u>新加坡</u> 的關鍵證人申請通過視頻會議遠程作證



香港法院積極應用科技—電子數據庫送達

Hwang Joon Sang and others v Golden Electronics and others
[2020] HKCFI 1084

- 採用電子資料庫向被告送達法庭文書。
- 送達涉及28名被告，而有13名被告送達地址位於台灣。
 - 原告建立一個包含法庭文件的線上資料庫；
 - 原告將資料庫的連結、登入密碼分別以單獨的信件/電郵發送給被告

高浩文法官(The Hon Mr Justice COLEMAN):

“36. In some ways, the provision of the link to the data room might be regarded as akin to an envelope or package containing documents, and the access code or password to use the link akin to the method by which to open the envelope or package. Clearly, the link and the access code together will provide ready access to the documentation in a form which many, if not most, would find more convenient than hardcopy. It would do so in a way which is quick,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 and also relatively secur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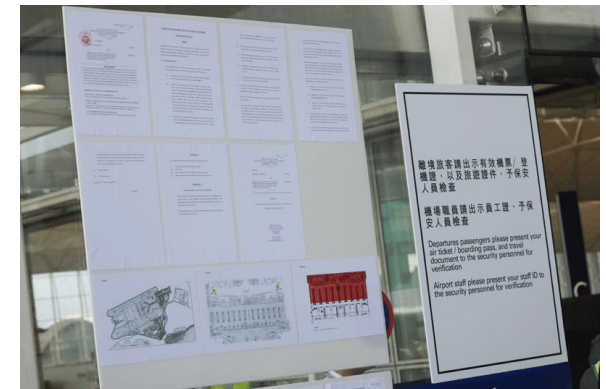
香港法院在疫情下的新措施、科技的創新應用



積極應用科技：二維碼送達

Airport Authority V Persons Unlawfully and Wilfully Obstructing or Interfering with The Proper Use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2020] HKCFI 2743

- 採用替代性送達方式，包括張貼可連結至香港機場官網上的法庭文件的二維碼通知。
- 簡單的三個步驟：打開手機的相機——對著二維碼——點開螢幕裡彈出的連結，便可在自己方便的位置閱讀法庭文件



圖片來源：China Daily

<https://www.chinadailyhk.com/articles/30/136/82/1565791037415.html>



4

香港仲裁的最新發展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服務概況

- 2019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共處理**503宗**爭議解決個案，當中包括仲裁與調解。處理的爭議總額為**364億港元***。
- 自《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截至2020年8月27日，自該《安排》生效以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受理**25宗**仲裁保全申請，涉及金額達**94億人民幣**，而內地法院就價值**87億元人民幣**的資產發出命令。在這25起申請中：
 - 約有**30%的申請**由中國內地的當事人提出，而**70%的申請**由香港、瑞士、薩摩亞、新加坡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當事人提出；
 - 向內地法院提出的申請類別包括：**財產保全及/或證據保全**。

*數據來源：<http://www.hk-lawyer.org/tc/content/%E9%A6%99%E6%B8%AF%E8%88%87%E5%85%A7%E5%9C%B0%E7%9B%B8%E4%BA%92%E5%8D%94%E5%8A%A9%E4%BF%9D%E5%85%A8%E5%AE%89%E6%8E%92%E7%9A%84%E5%9F%B7%E8%A1%8C%E6%83%85%E6%B3%81>

4 香港仲裁的最新發展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近年來受案總量及相關信息概況*

年份	受案總量	仲裁受案量	國際仲裁案件佔仲裁受案量的百分比	排名首五位當事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	仲裁案件總爭議金額
2016年	460	262	78.4%	中國內地、英屬維京群島、新加坡、美國、韓國	約25億美元
2017年	532	297	73.1%	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美國	約50億美元
2018年	520	265	71.7%	中國內地、英屬維京群島、美國、開曼群島、新加坡	約63億美元
2019年	503	308	80.9%	中國內地、英屬維京群島、美國、開曼群島、新加坡	約47億美金

*數據來源：<https://www.hkiac.org/zh-hans/about-us/statistics>



三 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COVID-19 ODR Scheme)

- 香港政府於2020年6月29日展開「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為企業 (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 和公眾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 該計劃旨在解決的爭議為：
 - (1) 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
 - (2) 每宗個案的申索額以港幣50萬元為上限；及
 - (3) 爭議案件的當事人其中一方必須為香港居民或公司。
- 當事人可通過eBRAM平台，簽訂協議同意將爭議提交eBRAM平台上解決。
- 當事人需在該計劃下達成爭議解決協議，並各付200元作登記費。調解員及仲裁員的費用將由政府支付。



4

香港仲裁的最新發展

遙距聆訊需求大幅增加



國際仲裁界最熱門話題

2020年2月至9月期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收到的與庭審相關的問詢中有**65%**涉及在線庭審服務*



85%案件採用遙距聆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2020年4月和5月的**85%**的案件聆訊通過遙距進行*



仲裁參與人支持遙距聆訊

仲裁參與人選擇遙距聆訊推進仲裁程式而不選擇繼續延後



仲裁機構發佈遙距聆訊指引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佈了《遙距開庭指引》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發佈了《降低新冠疫情影響的可能措施指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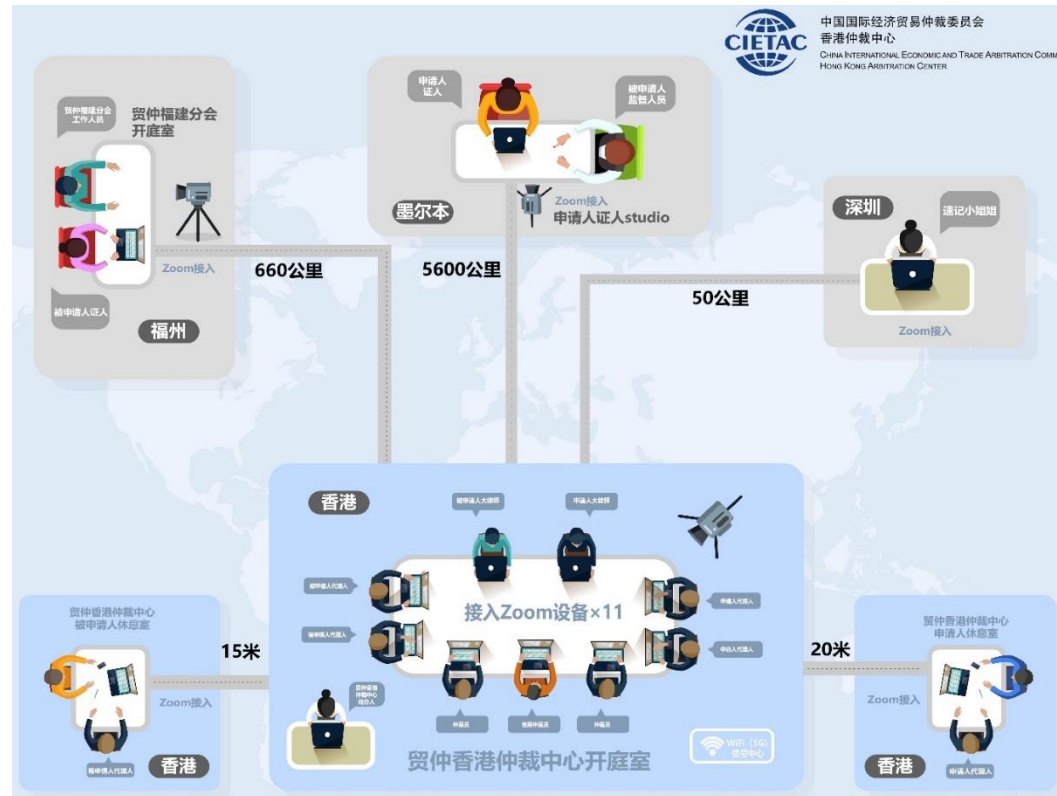
香港仲裁的最新發展



貿仲香港：兩洲兩國四城市同步連線開庭審理

- 仲裁庭和雙方部分律師在貿仲香港的開庭室
- 雙方其餘律師各自在貿仲香港的休息室通過視頻接入開庭室現場
- 一方證人在貿仲福建分會，另一方證人在墨爾本辦公室，作供全過程受相關人員監督
- 聆訊記錄員在深圳進行速記

這次庭審是自疫情以來，貿仲利用分會網絡和信息化建設首次實現跨洲際、跨時區、貿仲多分會參與的線上線下結合庭審。



圖片來源：貿仲香港仲裁中心

4

香港仲裁的最新發展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提供的在線庭審服務案例*

- 線下庭審與跨地區跨時區在線庭審的結合：仲裁庭與律師分處HKIAC的不同房間及海外(其他庭審中心或者自己家中)。證人與譯員或是親身出庭，或是遠程參與
- 遠程支持的跨地區跨時區全程在線庭審：有一起案件有7條線路接入，跨越北美、歐洲和亞洲三個時區，仲裁庭成員來自三個不同城市。鑒於所有出庭方沒有親臨HKIAC庭審現場，HKIAC為庭審全程提供遠程支持
- 在香港多地進行的緊急庭審
- 這些案件用到的服務有：證據的數據化呈現、電子文件存儲、實時筆錄、基於雲端平台(譬如Zoom和WebEx)或基於IP地址的連線



4

香港仲裁的最新發展



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補充安排

2020年11月27日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簽署儀式在廣東深圳舉行

主要包括四個方面內容：

- (1) 明確了“認可”程式，統一法律適用(已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
- (2) 擴大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範圍，加大司法對仲裁的支持力度（尚未生效）；
- (3) 規定申請人可同時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尚未生效)；
- (4) 規定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申請之前或者之後的保全措施(已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





謝謝大家，歡迎提問交流！



徐凱怡 律師 Heidi Chui
香港律師會
仲裁委員會委員
微信：chuiheidi（二維碼見右方）

